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特設置本校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、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專戶實施要點。（依據與目的）
- 二、本專戶扶助對象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經濟弱勢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。（對象）
- 三、本校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專戶之收支、保管與運用。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   1. 校長（兼任召集人）
    2. 家長代表一人
    3.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
    4. 教育、社福或法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
    5. 教職員代表五人〈學務長、學輔中心主任及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務處及總務處各推薦職員一人〉
  - （二）委員由校長聘〈派〉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（四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（組織職掌）
- 四、勸募方式、捐款流程、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補助經費用途如下：
  - （一）勸募方式：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。
  - （二）捐款流程：
    1.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
    2.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
    3. 3-5 個工作天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
    4.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
  - （三）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補助經費用途：
    1. 若捐款人未指定對象或用途之勸募所得，應專用於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    2. 捐款人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支用。所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剩餘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轉移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（捐款流程及補助經費用途）

- 五、本專戶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，其會計、出納，分別依本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。(經費存管)
- 六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，於申領校內急難救助後，仍因經濟困難有輟學之虞者，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元整，同一個案學生之相同事由不得重複補助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- (一)指名捐贈之補助，依捐款人指定捐贈金額專款專用。
  - (二)申領本專戶壹萬元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依實際需求增加補助金額。  
(補助基準)
- 七、本專戶補助金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於急難或特殊狀況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進行申請，由本專戶管理小組審核發放。另為求時效以使個案學生獲得及時扶助，得經承辦單位初審後由校長核定先行發放，再於管理小組召開會議時予以追認。(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)
- 八、本專戶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公開徵信：
- (一)定期公告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  - (二)每月公告經費收支明細。
  - (三)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(公開徵信)
- 九、捐款人之褒獎依臺北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，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(獎勵)
- 十、本專戶期於嚴謹透明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突遭變故急難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使其勿因經濟困難而有輟學之虞。(預期效益)
- 十一、本專戶金額不足或用罄時，則上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(其他相關事項)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